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138號

原告 林楊美珠 住○○市○○區○○○路000號

輔助人兼 林靜媛

訴訟代理人 林珣瑛

被告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顯靖

被告 邱俊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三晰企業有限公司、邱俊斯就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盧宥霖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為公證租賃契約所載新臺幣捌萬元，對原告押租金債權不存在。

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三七九〇〇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三晰企業有限公司、邱俊斯共同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查：

02 1. 原告起訴時，原以三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晰公司）、邱
03 俊斯、黃印龍（下與邱俊斯、三晰公司合稱三晰公司等3
04 人）為被告，訴請確認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盧宥霖，於民國
05 109年6月23日就兩造間關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06 000號1樓店面（下稱A店面）之房屋租賃契約（下稱A租約）
07 所作成之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所載三晰公司等3人對
08 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債權（即A租約押租金）不存在（
09 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嗣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
10 陳明撤回該聲明（見本院卷第378頁），邱俊斯於該期日在
11 場，當場雖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然其自陳：伊係A租約實
12 際承租人，不同意撤回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7900號給付租
13 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繼續
14 為本件訴訟行為（見本院卷第378頁），是探求邱俊斯真
15 意，屬默示拒絕同意，則原告此部分對邱俊斯之撤回不生效
16 力，合先敘明。

17 2. 原告對黃印龍撤回上開請求部分，黃印龍經本院通知後，未
18 於10日內具狀表示異議，依法已生撤回效力。

19 二、本件三晰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0 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1 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主張：伊與三晰公司、邱俊斯（下與三晰公司合稱三晰
24 公司等2人）簽訂A租約，約定由三晰公司等2人向伊承租A店
25 面，租賃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
26 2萬8,000元、押租金8萬元（下稱系爭押租金債權），並於1
27 09年6月23日作成系爭公證書。嗣三晰公司等2人於A租約屆
28 期後，未依約返還A店面，伊依A租約第12條第3項約定，以
29 三晰公司等2人未遵期返還期間所生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依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向三晰公司等2人抵銷所屬系爭押租金債
31 權，三晰公司等2人已無系爭押租金債權存在，然三晰公司

01 等2人就此法律關係既有爭執，伊自有確認必要。其次，三
02 晰公司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伊
03 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押租金債權，固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4 理，然伊前於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5 件(下稱第660號事件)中，向三晰公司等3人提起反訴，經
06 判決認定三晰公司等3人依約應給付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扣
07 抵8萬元押租金後，尚應給付伊5萬4,400元，三晰公司自不
08 得再對伊為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
09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起訴，聲明：(一)確認三晰公司等2人就系
10 爭公證書所載8萬元押租金，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
11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2 二、邱俊斯則以：伊為A租約實際承租人，本件屬原告惡意違
13 約，伊無違約事由，原告不得向伊主張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置
14 辯。三晰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
18 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
19 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20 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
21 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
22 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
23 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
24 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25 斷等情形始足當之。

26 (二)經查，原告本件第1項聲明，係以三晰公司等2人為被告，請
27 求確認三晰公司等2人就系爭公證書所載系爭押租金，對原
28 告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然本院第660號事件之反
29 訴，係原告以三晰公司等3人為被告，主張給付懲罰性違約
30 金，經扣抵8萬元押租金後，三晰公司等3人尚應給付原告18
31 萬8,880元，經該事件審理後，認定原告主張之違約金，應

01 酌減至相當於1個月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再扣抵8萬元押租
02 金後，三晰公司等3人尚應給付5萬4,400元（見第660號案件
03 於111年9月16日判決判決第7頁，即第660號事件卷第297
04 頁），並於112年8月1日經三晰公司撤回上訴而確定乙節，
05 經本院職權調閱第660號事件全卷（含本院111簡上字第392
06 號事件卷）核閱明確。是第660號事件就三晰公司等2人對原
07 告是否仍有8萬元押租金債權已為判斷，而該判斷非顯然違
08 背法令，原告、三晰公司等2人均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09 翻原判斷，依上開說明，第660號事件就三晰公司等2人所屬
10 「8萬元押租金」債權存否之判斷已生爭點效，原告、三晰
11 公司等2人均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則原告於本件請求確認
12 三晰公司等2人就系爭公證書所載系爭押租金，對原告之債
13 權不存在，自屬有據。至邱俊斯雖辯稱：未違反租約云云，
14 然邱俊斯既未舉證推翻第660號事件反訴關於系爭押租金之
15 判斷，邱俊斯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16 (三)再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7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8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
19 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為
20 三晰公司，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乙節，經本院職權調閱
21 系爭執行事件卷明確（見外放影卷），是三晰公司所持系爭
22 執行名義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執行名義，並無
23 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甚明。

24 (四)而承前述，既認第660號事件反訴關於三晰公司等2人所屬系
25 爭押租金債權，業由原告全數抵銷其依約所生之懲罰性違約
26 金，則三晰公司自無債權可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況三晰公
27 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29 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認三晰公司就原告前開主張之
30 事實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三晰公司以系爭執行名義所示
31 「8萬元押租金」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

予撤銷，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三晰公司等2人就系爭公證書所載8萬元押租金，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三晰公司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雅姿